

附件 2

关于启动实施首批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的说明

一、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和鼓励高校青年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注重理论水平和素质能力的提升，注重探索和创新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模式，培养一支政治素质过硬、理论功底扎实、工作业绩突出、作风务实清廉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推出一批理论联系实际的有影响力、说服力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成果，切实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项目要求

项目支持对象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具体包括高校分管校领导、党委工作部门干部、共青团干部、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干部等人员，要求政治素质过硬、理论功底扎实、工作成效显著、作风务实清廉。同时应当专职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满 3 年。此次人选年龄要求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人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申报人及团队应当能够承担理论宣讲、实践创新、团队建设和成果转化等主要任务，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工作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实干、实

践和实效，切实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理论宣讲方面**，要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理论宣讲，重点做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至三卷）宣讲工作。**实践创新方面**，要围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实践探索，不断创新方法、手段和载体，形成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团队建设方面**，结合工作重点和研究方向，组建10人以上的工作团队或研究团队，培育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理论水平的后备力量。**成果转化方面**，要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工作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编写著作或通俗理论读物，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

三、申报办法

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每校限报1项。有意申报的高校，根据工作实际和申报要求，登录浙江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http://szzx-zj.hdu.edu.cn/>）“高校思政工作申报系统”在线填报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

四、项目管理

1.按照“政治素质过硬、理论功底扎实、工作实效显著、作风务实清廉”的标准，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推荐的中青年骨干候选人进行集中评议，择优遴选一批优秀骨干。

2.为保证工作质量，项目将开展相关考核和管理。

3.项目所在高校可结合实际，给予一定的政策、经费配

套支持。

附件：

- 1.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申报书（A表）
- 2.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申报书（B表）

附件 1

**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申报书
(A 表)**

申 请 人： _____

所 在 学 校： _____
(盖章)

申 请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浙江省教育厅制
2021 年 8 月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申报书（A表）》前，请仔细阅读我司印发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二、填写说明

1. “出生日期”请按照“X年X月X日”格式填写，如“1976年6月1日”；
2. “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3. “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校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填写“无”；
4. “最后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5. “工作单位部门”请填写全称，具体至所在院系所、部门；
6. “一线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时间”、“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为截至2021年8月的时间，填写格式为“X年X个月”；
7. “住宅、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10—12345678”；

三、《申报书（A表）》是遴选推荐主要依据，必须如实填写，文字要简明扼要，数据要力求准确。请用A4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所填写内容可附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职务		职称		最后学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作及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部门							
一线从事思政工作时间							
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							
教育背景 (自本科起)	起讫时间	学校		专业			
工作简历	起讫时间	单位		职务			

二、推荐意见

申报人所在学校党委的推荐意见和对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工作部门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申报书
(B 表)**

浙江省教育厅制

2021 年 8 月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申报书（B表）》前，请仔细阅读我司印发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二、填写说明

1. 文字表述中不得透露任何高校、团队和个人相关信息，否则取消申报资格；

2. “获奖名称”请隐藏高校及所属地区信息，如“北京师范大学优秀教师奖”可填写为“本校优秀教师奖”，“北京市优秀教师奖”可填写为“本省（区、市）优秀教师奖”；

3. “授予单位”请填写所给选项，如“院系级”或“学校级”或“省部级”，不要填写具体的奖项授予单位；

4. “第一完成人是否为团队成员”仅填写“是”或“否”，不得出现第一完成人姓名及其他信息；

三、《申报书（B表）》是遴选推荐主要依据，必须如实填写，文字要简明扼要，数据要力求准确。请用A4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所填写内容可附页。

一、现有工作基础

1-1 工作实绩（可附页）

申报人在制度体系建设、工作项目设计、内容形式拓展、手段载体丰富、方法路径创新等方面取得的典型经验及育人实效。

二、未来规划

2-1 理论宣讲（可附页）

包括宣讲主题，前期基础和未来规划。

2-2 实践创新（可附页）

包括实践主题、工作思路及预期效果。

2-3 团队建设（可附页）

包括团队成员、建设思路及预期效果。（注：申报团队建设材料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任何高校、团队和个人相关信息。）

2-4 成果转化（可附页）

包括预计成果、转化形式及预期效果。（注：转化形式包括调研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高水平著作或通俗理论读物、典型工作案例和成效突出的育人载体及活动。）

2-5 申报优势（可附页）

申报人所具备的优势和特色等。

三、条件保障（可附页）

包括申报人所在地方或高校所能提供的政策、条件、平台、经费等方面配套支持